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194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554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88,735,790股变更为188,699,236股，注册资本将从188,735,790元变更为188,699,236元。（此处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截至2020年11月23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88,735,790股为依据，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瑞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会随"晶瑞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故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应依法履行减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2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根九、王凤仙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960,000股、2,205,000股、76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根九、王凤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27,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6%。本次质押系为王根九、王凤仙投资的（穿透后）安徽长海医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安徽长海医院的建设。

1、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根九、王凤仙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96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1–18	2024–11–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00%	4.95%	为个人投资提供担保
王根九	否	2,205,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1–18	2024–11–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00%	2.76%	为个人投资提供担保
王凤仙	否	762,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1–18	2024–11–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00%	0.95%	为个人投资提供担保
合计		6,927,000						100%	8.66%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4.95%	0	3,960,000	100%	4.95%	3,960,000	0	0	0
王根九	2,205,000	2.76%	0	2,205,000	100%	2.76%	2,205,000	0	0	0
王凤仙	762,000	0.95%	0	762,000	100%	0.95%	762,000	0	0	0
合计	6,927,000	8.66%		6,927,000	100%	8.66%	6,927,00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17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374.24元，业绩下滑较大。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市净率为3.7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市净率为2.5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评价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今年下半年，公司着力推进旗下赛力斯SERES品牌新能源汽车营销工作。但是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2020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2020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度报告》，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374.24元，业绩下滑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积极复工复产、紧抓生产经营等措施来改善经营业绩，但若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0年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近期汽车板块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板块整体呈上涨趋势，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11月24日，公司市净率为3.7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市净率为2.5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受国家政策调整、用户需求转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今年下半年，公司着力推进旗下赛力斯SERES品牌新能源汽车营销工作，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详见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明泰资本	否	2,400,000	2.6592%	0.2048%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1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00,000	6.6481%	0.512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1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8,400,000	9.3073%	0.716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3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泰资本	90,251,690	7.7019%	72,599,999	80.4417%	6.195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3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公司202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公告，并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通过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11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结合本次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特殊贡献的管理和技术骨干。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9月29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城市燃气企业类投资方以对应的挂牌底价32,061.288万元参与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湾公司"）增资项目，投资广海湾公司增资的19.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1）。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签署了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成为广海湾公司增资项目城市燃气企业类投资方。同日，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大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占方

成立日期：2014年7月8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电厂西路201号7号楼209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管道运输业；能源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燃气储存。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台山大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成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地址：台山市台城桥湖路84号5楼之一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市公资办授权范围的公有资产和委托管理的市属公有企业进行管理；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园区开发；承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山大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台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司与台山大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交易方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交易标的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四、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扩股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35.1%	49,140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	42,00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	27,860
台山大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4,000
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7,000
合计	100%	140,000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台山大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戊方：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等五方合称为"各方"。

（二）交易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应支付溢价资金及增资总价款分别如下表：

	认缴注册资本(元)	应支付溢价总额(元)	增资总价款（元）
甲方	491,400,000	74,103,120	565,503,120
乙方	420,000,000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390,000,000)	58,812,000 （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总额）	448,812,000
丙方	278,600,000	42,012,880	320,612,880
丁方	140,000,000	21,112,000	161,112,000
合计	1,330,000,000	196,040,000	1,496,040,000

（三）缴付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首期实缴其各自认缴注册资本的30%，后续资本金各方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注入。其中公司首期缴纳现金为96,183,864元，其中83,580,000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12,603,864元进入资本公积。首期缴纳现金金额可分多笔支付，第一笔实缴为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自认缴注册资本的10%，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笔资金的缴付，其中甲方、丙方、丁方以由公开市场交易保证金转为增资价款方式或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应同步以现金方式支付。首期缴纳现金金额的剩余部分，每笔缴付金额及缴付时间由本次增资后的广海湾公司股东会决定。其中，公司第一笔应缴纳现金总额为32,061,288元。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其对广海湾公司的出资，除应当向广海湾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赔付违约金，延迟缴付经其他方同意的除外。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违约金 = 未缴纳出资部分 ×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 迟延缴纳出资的天数。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方即被视为违约。如果广海湾公司及/或履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发生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该直接经济损失对广海湾公司及/或履约方做出赔偿。

（五）其他条款

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广海湾公司的资产、债权和所有者权益（除广海湾公司在此期间已支付给现有股东的股利以外）由增资后的广海湾公司及增资后的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依法享有。广海湾公司已获得的工作成果由增资后的各股东共同享有。乙方和戊方接受、承担并履行广海湾公司在完成增资扩股事宜全部手续之日前的原股东各方的出资责任、广海湾公司因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应缴或在征税费、应付工资等费用及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协助广海湾公司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0年12月1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0年12月1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 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 /（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本基金此运作周期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6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在持有份额大于等于2万份的基础上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否则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200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说明。

（2）赎回费率

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为1.00%。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31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3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3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4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0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2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5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6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8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9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63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5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0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1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5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78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7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3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4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5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6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87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88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89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90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91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9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93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是
9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5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是
9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9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9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6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表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 ≥6个月	0

（注：1个月=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4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3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4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6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7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7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8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8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7月31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1月24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129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7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1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1月25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3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艾力斯于2020年11月23日发布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5	156723.35	783.62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7	56756.81	283.7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